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118號

聲 請 人 黃秀桃
柯伯琪
柯伯平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徐嶸文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黃秀枝等間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台上字第531號、114年度台上字第2181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共為新臺幣七萬元（即上述事件依序為新臺幣四萬元、三萬元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 吳 麗 惠

法官 王 本 源

法官 陳 麗 芬

法官 劉 又 菁

法官 管 靜 怡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陳 禹 任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